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怡柔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73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yang81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0460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10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 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,請貴校(園) 配合推廣月(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)運用旨揭圖卡推廣 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,或運用自製宣導品(例如: 宣導摺頁、海報、「懶人包」、關心小卡、書籤、便利貼) 或其他方式,提供教師簡單易懂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資 訊。

三、旨揭服務說明如下:

- (一)服務對象: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專任 及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- (二)服務內容: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 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 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- (三)服務流程:由教師自行或經教師同意後由學校轉介提出申請,由本局受託單位(寬欣心理治療所)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人員與教師進行諮商會談(如流程圖)。



(四)服務原則:

- 1、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:
 - (1)本局、學校、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(人員)辦理本服務時,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,以確保個案權益,並皆以密件處理。
 - (2)教師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- (3)本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求助教師之個人資料,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,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 - (4)教師於諮商輔導過程中,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。

2、其他事項:

- (1)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4小時諮商鐘點費為上限原則, 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;若教師申請4小時鐘 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,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 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,後續服務費用 由教師自行支付。
- (2)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,因故不 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,或諮商輔導遲到15分鐘以上, 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。
- (3)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,以不 影響課務為原則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- 四、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第2點 規定略以,自即日起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 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應適用前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;另110 年度已依前開要點申請員工諮商鐘點費補助滿4小時之教師, 不得再申請旨揭服務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